

证券代码：874345

证券简称：秦鼎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45	秦鼎精铸	2025 年 6 月 1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【2025-004】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5-011】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经过公司研究讨论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5-009】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5-008】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雪阳 联系电话：029-84981128 邮编：7103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